

---

# 總統府公報

第 732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

---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預算

公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2

二、任免官員……………3

三、授予勳章……………8

### 貳、專載

一、新任行政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9

二、總統頒授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羅伊斯主席  
勳章典禮……………9

三、總統頒授舉重國手郭婞淳勳章典禮……………9

###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10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1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600112941 號

茲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註：附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見本號公報第 2 頁後插頁)及附冊 8 冊〔內容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總統府公報」-「公報查詢」〕。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  
特別預算案（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600112941 號



##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

壹、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1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60101529A 號函送「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7 月 13 日至 7 月 21 日）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貳、財政委員會於 106 年 7 月 17 日、18 日及 19 日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財政委員會王召集委員榮璋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並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添枝、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國史館吳館長密察、中央研究院黃副院長進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簡處長宏偉、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正儀、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客家委員會李主任委員永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詹主任委員婷怡、內政部葉部長俊榮、教育部潘部長文忠、法務部邱部長太三、經濟部李部長世光、交通部賀陳部長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聰賢、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李署長應元、文化部鄭部長麗君、科技部陳部長良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等機關首長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

參、各機關首長說明：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添枝說明（參閱書面報告）：

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相關預算提出專案報告說明：

（一）前言

政府積極規劃前瞻性基礎建設投資，目標在於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八大建設計畫：建

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因應數位轉型的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營造健康生活的食品安全建設，以及因應未來產業發展的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資通訊發展已成為各國經濟成長、社會創新的主要動能，尤其在網路國度快速擴張的新時代裡，民眾生活與產業發展面臨數位轉型，政府提供之各項服務亟需加強數位基礎建設，以智慧型服務政府快速解決民眾需求，本會於數位建設計畫項下共有 2 項子計畫，包括「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及「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計畫」，期以建構有利政府數位創新及安全可信賴之基礎環境，提供政府機關開發創新應用之重要基礎建設。

## (二)計畫內容

### 1. 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

雲端運算已成為未來資通訊應用新主流，全球先進國家政府均積極透過雲端運算提升政府效能並降低成本，協助產業升級轉型與應用服務發展，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帶動內需與外銷。觀乎各國政策皆以資料中心建置、示範性雲端服務應用以及完善法規環境為共通發展重點，以規模經濟發揮雲端運算的優勢，促成新興產業發展與綠色節能效益。

本計畫係透過集中共享方式及配合資訊系統汰換時程，引導行政院二級機關逐步整合所屬機關資訊機房，教育體系部分則整合國中小及高中職之機房；同時，引進綠色資通訊科技，建構並使用符合環保效能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除了完備數位政府之基磐，亦提供政府機關開發創新應用之重要基礎建設。本計畫公務體系由國發會負責督導、教育體系由教育部負責督導，期程 107-110 年，全程預算為 24.8 億

元，其中 107 年編列 5 億元（公務體系 4.5 億元、教育體系 0.5 億元）。

## 2. 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計畫

本會建置「政府網際服務網」（簡稱 GSN），建構以網際網路為基礎之全國骨幹網路，形成政府機關獨立及整體性網路環境，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接取之總線路達 3 萬多路，廣泛應用於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上網、村里巷口監視器、河川土石、公文交換等，目前各機關正積極發展巨量資料、雲端服務、開放資料、智慧城市等重大科技施政方向，GSN 係提供各機關穩定、高品質及安全的重要網路基礎環境。

近年我國政府機關常為網路駭客攻擊之目標，面對不斷變化、變種的新型態駭客攻擊趨勢，政府骨幹網路防護必須因應技術演進強化整體資安防禦，並輔以各部會單一目的性的防護，以有效防範政府機關遭受資安攻擊之風險，降低公務員上網之資安危害。本計畫由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主責，分項計畫由國發會、經濟部及通傳會辦理，期程 107-109 年，全程預算 6 億元，本會 107 年編列 0.85 億元。

### (三) 計畫推動與執行

有關「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由本會負責督導，後續本會將就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情形辦理績效管考作業，協助各機關全力投入計畫之推動，廣納各界建議，適時調整計畫之執行策略，務必落實達成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

行政院前於 106 年 1 月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作為各機關推動資料中心整併之依據；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依據作業要點提報資料中心整併計畫，本會已於 106 年 3 月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先期作業審查會議，107 年擇由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9 個部會優先推動。

另強化 GSN 骨幹網路資訊安全防護，將透過國內 ISP 業者合作，建立骨幹網路與機關端縱深防護機制，透過事前偵測阻擋惡意攻擊、事中應變處理及事後追縱分析，有效提升政府網路安全，確保政府提供為民服務網站穩定性及可用性，提高民眾滿意度。

#### (四)結語

為提升電子化政府基礎建設，作為發展各項為民服務基磐，以提升民眾滿意度及整體電子化政府國際評比，並藉由資料中心整併引導企業投入資源，加速國內雲端關聯產業之發展，特編列本預算。另外政府在發展各項數位服務之際，面臨高度依賴資訊環境可能引發的資安風險，政府必須投入資源，建構高效能及安全之政府骨幹網路，期能強化我國政府機關整體資安應變及處理能力，提供民眾安心可信賴的網路服務。綜上，本會 2 項數位建設子計畫亟需落實推動。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說明（參閱書面報告）：

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提出報告說明：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至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會同相關機關，依上述

條例有關規定就各部會所提之計畫進行先期作業審查，茲依據先期作業審查結果編具完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自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 1,089 億 2,477 萬元，茲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 1. 機關別編列情形

(1)經濟部主管編列 306 億 1,162 萬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配數為 87 億 3,700 萬元及 218 億 7,462 萬元，包括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加速辦理地方政府轄管河川、排水及海岸防護之防洪綜合治理工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沙崙綠能科技城建置、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等計畫。

(2)交通部主管編列 230 億 2,557 萬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配數為 13 億 8,887 萬元及 216 億 3,670 萬元，包括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臺中港離岸風電產業專區、海陸聯合觀測網等計畫。

(3)內政部主管編列 170 億 8,150 萬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配數為 13 億 4,763 萬元及 157 億 3,387 萬元，包括城鎮之心工程、雨水下水道建設、污水下水道水質及水環境改善、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之污水系統建置等計畫。

(4)教育部主管編列 117 億 8,371 萬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配數為 8 億 9,510 萬元及 108 億 8,861 萬元，包括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營造友善育兒空間等計畫。

(5)科技部主管編列 66 億 7,396 萬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配數為 7

億 2,918 萬元及 59 億 4,478 萬元，包括建構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台、推動國際產學聯盟、年輕學者養成計畫及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設等計畫。

(6) 文化部主管編列 48 億 2,168 萬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配數為 8 億 3,500 萬元及 39 億 8,668 萬元，包括辦理文化保存、重建臺灣藝術史、地方館舍升級、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等計畫。

(7) 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 45 億 8,700 萬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配數為 11 億 5,500 萬元及 34 億 3,200 萬元，包括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工程、精進灌溉節水管理推廣建置、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修復等計畫。

(8) 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41 億 7,700 萬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配數為 6 億 4,150 萬元及 35 億 3,550 萬元，包括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能量、提升偏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等計畫。

## 2. 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654 億 4,041 萬元居首，占歲出總額 60.1%，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86 億 8,900 萬元次之，占歲出總額 26.3%，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7 億 5,049 萬元，占歲出總額 6.2%，社會福利支出 41 億 7,700 萬元，占歲出總額 3.8%，一般政務支出 38 億 6,787 萬元，占歲出總額 3.6%。

(二) 以上歲出經費所需財源 1,089 億 2,477 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配數為 160 億 7,857 萬元及 928 億 4,620 萬元。

## 三、財政部許部長虞哲說明（參閱書面報告）：

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簡要報告：

(一)財源籌措情形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089 億元，包括 106 年度 161 億元及 107 年度 928 億元，經併同考量該 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歲入、歲出情形，規劃第 1 期特別預算案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依上開財源規劃，預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 項特別預算，舉債數合計 2,300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預算數 740 億元，預估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5,007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比率 33%，距公共債務法存量上限 40.6%尚有 7.6 個百分點，估算可舉債額度約 1 兆 2,645 億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數，占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比率 11.5%。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特別預算案尚在籌編中，本部將協同各歲入主管機關多元籌措財源，並依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等規定妥適規劃融資額度，有效管控債務比率，落實財政紀律。

關於各界關注地方政府財政情形，預估 10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9,371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 5.63%，估算可舉債額度約 5,517 億元。本部將持續控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債務情形，以維地方財政永續發展。

財政健全為國家永續發展基石，為支應建設及政務推動所需，本部將會同各機關持續推行開源節流措施，發揮財政資源運用效能，奠定財政穩健基礎，作為經濟發展後盾。

(二)「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項下「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及「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之子計畫「資料中心設置

整體計畫」及「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之內容、目標、經費編列情形及主要工作項目

## 1. 本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

### (1)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項下「建構公教體系綠色雲端資料中心」之子計畫，規劃以本部財政資訊中心機房為基礎，採「機房優化、平臺強化、整合集中」策略推動，逐步優化本部資料中心共用服務環境，擴大共享平臺服務範疇，賡續推動資訊系統整合。

### (2) 計畫目標

以本部財政資訊中心共構機房及中區國稅局異地備援機房，整併所屬機關 8 個機房，達成以部會層級集中資料中心之政策目標。

### (3) 經費編列及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期程自 107 年 1 月至 110 年 8 月，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期程，分 3 期實施，第 1 期 107 年 1 月至 12 月，經費新臺幣（下同）1 億 9 千萬元；主要辦理強化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及地方稅資訊平臺、擴增共享平臺機容及資安防護、建構高可用性資通訊網路及部本部與財政人員訓練所之資訊資源整合。

## 2. 本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

### (1)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項下「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之子計畫，規劃逐年汰換使用超過 7 年之老舊資訊設備（個人電腦法定使用年限 4 年，伺服器主機法定使用年限 5 年），強化國庫、關務、國產及賦稅（含國稅及地方稅）等共用資訊系統之軟硬體平臺及用戶端設備，確保政府機關安全資訊作業環境。

## (2)計畫目標

- ①全面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完備國家資安基礎建設。
- ②強化財政資訊共用系統防護，提供安全資訊作業環境。
- ③提升國內資通訊自主產品使用，全案至少 50%經費採購國產品，帶動國內資通訊產業發展。

## (3)經費編列及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期程，分 3 期實施，第 1 期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經費 4 億 1,557 萬 5 千元；主要辦理本部暨其所屬機關及各地方稅稽徵機關使用超過 7 年之老舊資訊設備汰換。

以上計畫為本部推動財政資訊數位建設願景之基石。

肆、審查報告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修正通過。茲將委員會審查結果及院會審議結果詳列如下：

### 一、歲出預算部分

####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國史館特別預算數 5,135 萬元（106 年度 500 萬元、107 年度 4,635 萬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 款總統府主管第 1 項國史館原列 5,135 萬元，減列 5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 款總統府主管第 1 項「國史館」項下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				總統府主管	
	1			國史館	51,350
		1		數位建設	51,350
			1	發展數位文創	51,350

第 2 項 中央研究院特別預算數 3 億 1,000 萬元（106 年度 5,000 萬元、107 年度 2 億 6,000 萬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 款總統府主管第 2 項「中央研究院」原列 3 億 1,000 萬元，減列 4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 款總統府主管第 2 項「中央研究院」項下各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				總統府主管	
	2			中央研究院	310,000
		1		數位建設	310,000

			1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10,000
			2	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	300,000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特別預算數 4 億 5,642 萬 3 千元（106 年度 6,000 萬元、107 年度 3 億 9,642 萬 3 千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1 項行政院原列 4 億 5,642 萬 3 千元，減列 6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1 項「行政院」項下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行政院主管	
	1			行政院	456,423
		1		數位建設	456,423
			1	推動資安基礎建設	456,423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特別預算數 1 億 4,100 萬元（106 年度 2,500 萬元、107 年度 1 億 1,600 萬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2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 億 4,100 萬元，減列 2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2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項下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行政院主管	
	2			國立故宮博物院	141,000
		1		數位建設	141,000
			1	發展數位文創	141,000

第 3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特別預算數 1 億 0,100 萬元（106 年度無列數、107 年度 1 億 0,100 萬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3 項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 1 億 0,100 萬元，減列 1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3 項「國家發展委員會」項下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行政院主管	
	3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1,000
		1		數位建設	101,000
			1	推動資安基礎建設	101,000

第 4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特別預算數 7 億 5,400 萬元（106 年度 6,400 萬元、107 年度 6 億 9,000 萬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4 項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 7 億 5,400 萬元，減列 1,1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4 項「原住民族委員會」項下各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行政院主管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754,000
		1		數位建設	100,000

			1	保障寬頻人權	100,000
		2		城鄉建設	654,000
			1	原民部落營造	654,000

第 5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8 億元（106 年度 2,680 萬元、107 年度 7 億 7,320 萬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5 項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8 億元，減列 1,2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5 項「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2				行政院主管	
	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800,000
		1		城鄉建設	800,000
			1	客家浪漫臺三線	800,000

第 6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特別預算數 5 億 2,250 萬 3 千元（106 年度 7,848 萬 7 千元、107 年度 4 億 4,401 萬 6 千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2 款行

政院主管第 6 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5 億 2,250 萬 3 千元，減列 7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二)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6 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項下各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2				行政院主管	
	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22,503
		1		數位建設	522,503
			1	推動資安基礎建設	252,503
			2	保障寬頻人權	270,000

### 第 3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特別預算數 10 億 8,600 萬 2 千元(106 年度無列數、107 年度 10 億 8,600 萬 2 千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3 款內政部主管第 1 項內政部原列 10 億 8,600 萬 2 千元，減列 1,6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3 款內政部主管第 1 項「內政部」項下各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內政部主管	
	1			內政部	1,086,002
		1		數位建設	940,002
			1	推動資安基礎建設	940,002
		2		城鄉建設	146,000
			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146,000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150 億 6,500 萬元（106 年度 12 億 7,000 萬元、107 年度 137 億 9,500 萬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3 款內政部主管第 2 項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150 億 6,500 萬元，減列 2 億 2,5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3 款內政部主管第 2 項「營建署及所屬」項下各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內政部主管	
	2			營建署及所屬	15,065,000

		1		城鄉建設	2,500,000
			1	城鎮之心工程	2,500,000
		2		城鄉建設	8,200,000
			1	提升道路品質	8,200,000
		3		水環境建設	4,270,000
			1	水與發展	20,000
			2	水與安全	2,250,000
			3	水與環境	2,000,000
		4		綠能建設	95,000
			1	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	95,000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4 億 3,400 萬元（106 年度 5,000 萬元、107 年度 3 億 8,400 萬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3 款內政部主管第 3 項警政署及所屬原列 4 億 3,400 萬元，減列 6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3 款內政部主管第 3 項「警政署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內政部主管	
	3			警政署及所屬	434,000
		1		城鄉建設	434,000

			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434,000
--	--	--	---	----------	---------

第 4 項 消防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4 億 4,650 萬元（106 年度 1,800 萬元、107 年度 4 億 2,850 萬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3 款內政部主管第 4 項消防署及所屬原列 4 億 4,650 萬元，減列 6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3 款內政部主管第 4 項「消防署及所屬」項下各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內政部主管	
	4			消防署及所屬	446,500
		1		數位建設	106,500
			1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106,500
		2		城鄉建設	340,000
			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340,000

第 5 項 移民署特別預算數 5,000 萬元（106 年度 963 萬元、107 年度 4,037 萬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3 款內

政部主管第 5 項移民署原列 5,000 萬元，減列 5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3 款內政部主管第 5 項「移民署」項下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內政部主管	
	5			移民署	50,000
		1		數位建設	50,000
			1	保障寬頻人權	50,000

#### 第 4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財政資訊中心特別預算數 6 億 0,557 萬 5 千元（106 年度 4,000 萬元、107 年度 5 億 6,557 萬 5 千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4 款財政部主管第 1 項財政資訊中心原列 6 億 0,557 萬 5 千元，減列 9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4 款財政部主管第 1 項「財政資訊中心」項下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該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財政部主管	
	1			財政資訊中心	605,575
		1		數位建設	605,575
			1	推動資安基礎建設	605,575

第 5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特別預算數 38 億 4,197 萬元（106 年度 2 億 2,937 萬元、107 年度 36 億 1,260 萬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5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原列 38 億 4,197 萬元，減列 5,7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5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項下各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				教育部主管	
	1			教育部	3,841,970

		1		數位建設	2,525,870
			1	推動資安基礎建設	75,660
			2	保障寬頻人權	192,204
			3	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	2,258,006
		2		城鄉建設	41,100
			1	校園社區化改造	41,100
		3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275,000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別預算數 41 億 5,009 萬 4 千元（106 年度 2 億 6,977 萬 6 千元、107 年度 38 億 8,031 萬 8 千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5 款教育部主管第 2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41 億 5,009 萬 4 千元，減列 6,2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5 款教育部主管第 2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項下各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				教育部主管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150,094
		1		數位建設	1,030,994
			1	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	1,030,994
		2		城鄉建設	839,100
			1	校園社區化改造	839,100

		3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170,000
		4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110,000

第 3 項 體育署特別預算數 37 億 7,980 萬元（106 年度 3 億 8,990 萬元、107 年度 33 億 8,990 萬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5 款教育部主管第 3 項體育署原列 37 億 7,980 萬元，減列 5,6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5 款教育部主管第 3 項「體育署」項下各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				教育部主管	
	3			體育署	3,779,800
		1		城鄉建設	179,800
			1	校園社區化改造	179,800
		2		城鄉建設	3,600,000
			1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	3,600,000

第 4 項 國家圖書館特別預算數 99 萬元（106 年度 52 萬 5 千元、107 年度 46 萬 5 千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5 款教

教育部主管第 4 項國家圖書館原列 99 萬元，減列 1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5 款教育部主管第 4 項「國家圖書館」項下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5				教育部主管
	4			國家圖書館
		1		數位建設
			1	保障寬頻人權

第 5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特別預算數 1,085 萬 6 千元（106 年度 552 萬 5 千元、107 年度 533 萬 1 千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5 款教育部主管第 5 項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原列 1,085 萬 6 千元，減列 1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5 款教育部主管第 5 項「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項下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				教育部主管	
	5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0,856
		1		數位建設	10,856
			1	保障寬頻人權	10,856

第 6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特別預算數 2,000 萬元（106 年度無列數、107 年度 2,000 萬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6 款法務部主管第 1 項法務部原列 2,000 萬元，減列 2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6 款法務部主管第 1 項「法務部」項下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6				法務部主管	
	1			法務部	20,000
		1		數位建設	20,000
			1	推動資安基礎建設	20,000

第 7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特別預算數 9 億 9,429 萬元（106 年度 2 億 2,900 萬元、107 年度 7 億 6,529 萬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7 款經濟部主管第 1 項經濟部原列 9 億 9,429 萬元，減列 1,4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7 款經濟部主管第 1 項「經濟部」項下各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經濟部主管	
	1			經濟部	994,290
		1		數位建設	481,290
			1	推動資安基礎建設	41,290
			2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40,000
			3	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	400,000
		2		城鄉建設	513,000
			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513,000

第 2 項 工業局特別預算數 67 億 3,500 萬元（106 年度 1,800 萬元、107 年度 67 億 1,700 萬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7 款經濟部主管第 2 項工業局原列 67 億 3,500 萬元，減列 1 億 0,1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7 款經濟部主管第 2 項「工業局」項下各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經濟部主管	
	2			工業局	6,735,000
		1		數位建設	2,235,000
			1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2,235,000
		2		城鄉建設	4,500,000
			1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4,500,000

第 3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8 億 2,000 萬元（106 年度 1 億 6,000 萬元、107 年度 6 億 6,000 萬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7 款經濟部主管第 3 項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 8 億 2,000 萬元，減列 1,2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7 款經濟部主管第 3 項「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項下各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經濟部主管	
	3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820,000
		1		綠能建設	820,000
			1	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	820,000

第 4 項 水利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150 億 9,000 萬元（106 年度 79 億 7,000 萬元、107 年度 71 億 2,000 萬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7 款經濟部主管第 4 項水利署及所屬原列 150 億 9,000 萬元，減列 2 億 2,6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7 款經濟部主管第 4 項「水利署及所屬」項下各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經濟部主管	
	4			水利署及所屬	15,090,000
		1		數位建設	240,000

			1	推動資安基礎建設	40,000
			2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200,000
		2		水環境建設	14,850,000
			1	水與發展	11,600,000
			2	水與安全	2,050,000
			3	水與環境	1,200,000

第 5 項 中小企業處特別預算數 15 億元（106 年度 5,000 萬元、107 年度 14 億 5,000 萬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7 款經濟部主管第 5 項中小企業處原列 15 億元，減列 2,2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7 款經濟部主管第 5 項「中小企業處」項下各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經濟部主管	
	5			中小企業處	1,500,000
		1		數位建設	100,000
			1	保障寬頻人權	100,000
		2		城鄉建設	1,400,000
			1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1,400,000

第 6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2 億 5,000 萬元（106 年度

1,000 萬元、107 年度 2 億 4,000 萬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7 款經濟部主管第 6 項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原列 2 億 5,000 萬元，減列 3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7 款經濟部主管第 6 項「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經濟部主管	
	6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250,000
		1		城鄉建設	250,000
			1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250,000

第 7 項 能源局特別預算數 52 億 2,233 萬 2 千元（106 年度 3 億元、107 年度 49 億 2,233 萬 2 千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7 款經濟部主管第 7 項能源局原列 52 億 2,233 萬 2 千元，減列 7,8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7 款經

濟部主管第 7 項「能源局」項下各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經濟部主管	
	7			能源局	5,222,332
		1		綠能建設	5,222,332
			1	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	2,537,000
			2	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	1,985,332
			3	前瞻技術驗證及健全綠色金融機制	700,000

第 8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特別預算數 175 億 0,157 萬 8 千元（106 年度 1 億 6,187 萬 7 千元、107 年度 173 億 3,970 萬 1 千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8 款交通部主管第 1 項交通部原列 175 億 0,157 萬 8 千元，減列 5 億 0,200 萬元（含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 2 億 4,000 萬元，其餘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8 款交通部主管第 1 項「交通部」項下各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8				交通部主管	
	1			交通部	17,501,578
		1		營業基金—臺灣鐵路管理局	1,939,354
			1	高鐵臺鐵連結成網	561,000
			2	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	1,361,854
			3	中南部觀光鐵路	16,500
		2		營業基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	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	500,000
		3		軌道建設	15,062,224
			1	高鐵臺鐵連結成網	8,000
			2	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	7,412,765
			3	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	3,226,000
			4	都市推動捷運	4,344,459
			5	中南部觀光鐵路	71,000

第 2 項 中央氣象局特別預算數 3 億 3,100 萬元（106 年度 7,500 萬元、107 年度 2 億 5,600 萬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8 款交通部主管第 2 項中央氣象局原列 3 億 3,100 萬元，減列 4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8 款交

通部主管第 2 項「中央氣象局」項下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8				交通部主管	
	2			中央氣象局	331,000
		1		數位建設	331,000
			1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331,000

第 3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51 億 9,300 萬元（106 年度 11 億 5,200 萬元、107 年度 40 億 4,100 萬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8 款交通部主管第 3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51 億 9,300 萬元，減列 7,7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8 款交通部主管第 3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項下各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8				交通部主管	

	3			公路總局及所屬	5,193,000
		1		綠能建設	293,000
			1	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	293,000
		2		城鄉建設	4,900,000
			1	改善停車問題	900,000
			2	提升道路品質	4,000,000

### 第9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1項 農業委員會特別預算數 11 億 2,000 萬元（106 年度 2 億元、107 年度 9 億 2,000 萬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9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第 1 項農業委員會原列 11 億 2,000 萬元，減列 1,6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9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第 1 項「農業委員會」項下各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9				農業委員會主管	
	1			農業委員會	1,120,000
		1		水環境建設	1,000,000
			1	水與安全	1,000,000
		2		數位建設	120,000
			1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120,000

第 2 項 林務局特別預算數 10 億 6,700 萬元（106 年度 4 億 4,500 萬元、107 年度 6 億 2,200 萬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9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林務局原列 10 億 6,700 萬元，減列 1,6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9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第 2 項「林務局」項下各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9				農業委員會主管	
	2			林務局	1,067,000
		1		軌道建設	67,000
			1	中南部觀光鐵路	67,000
		2		水環境建設	1,000,000
			1	水與發展	1,000,000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特別預算數 16 億元（106 年度 4 億 3,000 萬元、107 年度 11 億 7,000 萬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9 款農

業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水土保持局原列 16 億元，減列 2,4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9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第 3 項「水土保持局」項下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9				農業委員會主管	
	3			水土保持局	1,600,000
		1		水環境建設	1,600,000
			1	水與發展	1,600,000

第 4 項 漁業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8 億元（106 年度 8,000 萬元、107 年度 7 億 2,000 萬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9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第 4 項漁業署及所屬原列 8 億元，減列 1,2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9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第 4 項「漁業署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9				農業委員會主管	
	4			漁業署及所屬	800,000
		1		水環境建設	800,000
			1	水與環境	800,000

第 10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特別預算數 14 億 3,834 萬元（106 年度 3 億 0,362 萬元、107 年度 11 億 3,472 萬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衛生福利部原列 14 億 3,834 萬元，減列 2,1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衛生福利部」項下各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10				衛生福利部主管	
	1			衛生福利部	1,438,340
		1		城鄉建設	1,315,340
			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1,315,340

		2		數位建設	123,000
			1	推動資安基礎建設	23,000
			2	保障寬頻人權	100,000

第 2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特別預算數 3 億 1,200 萬元（106 年度 5,300 萬元、107 年度 2 億 5,900 萬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2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3 億 1,200 萬元，減列 4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2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項下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1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			食品藥物管理署	312,000
		1		食品安全建設	312,000

第 3 項 國民健康署特別預算數 5 億 7,000 萬元（106 年度 6,200 萬元、107 年度 5 億 0,800 萬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0 款衛

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國民健康署原列 5 億 7,000 萬元，減列 8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國民健康署」項下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0				衛生福利部主管	
	3			國民健康署	570,000
		1		城鄉建設	570,000
			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570,000

第 4 項 社會及家庭署特別預算數 18 億 5,666 萬元（106 年度 2 億 2,288 萬元、107 年度 16 億 3,378 萬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4 項社會及家庭署原列 18 億 5,666 萬元，減列 2,7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4 項「社會及家庭署」項下各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0				衛生福利部主管	
	4			社會及家庭署	1,856,660
		1		城鄉建設	1,066,160
			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1,066,160
		2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790,500

第 11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特別預算數 23 億 8,549 萬元（106 年度無列數、107 年度 23 億 8,549 萬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環境保護署原列 23 億 8,549 萬元，減列 3,5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環境保護署」項下各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1				環境保護署主管	
	1			環境保護署	2,385,490

		1		水環境建設	2,150,000
			1	水與發展	150,000
			2	水與環境	2,000,000
		2		數位建設	235,490
			1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235,490

第 12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特別預算數 30 億 7,589 萬元（106 年度 4 億 3,500 萬元、107 年度 26 億 4,089 萬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2 款文化部主管第 1 項文化部原列 30 億 7,589 萬元，減列 4,6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2 款文化部主管第 1 項「文化部」項下各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12				文化部主管	
	1			文化部	3,075,890
		1		數位建設	1,376,680
			1	推動資安基礎建設	21,680
			2	發展數位文創	1,355,000
		2		城鄉建設	1,699,210
			1	文化生活圈建設	1,699,210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特別預算數 14 億元（106 年度 4 億元、107 年度 10 億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2 款文化部主管第 2 項文化資產局原列 14 億元，減列 2,1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2 款文化部主管第 2 項「文化資產局」項下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文化部主管	
	2			文化資產局	1,400,000
		1		城鄉建設	1,400,000
			1	文化生活圈建設	1,400,000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特別預算數 2 億 8,000 萬元（106 年度無列數、107 年度 2 億 8,000 萬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2 款文化部主管第 3 項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原列 2 億 8,000 萬元，減列 4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2 款文化部主管第 3 項「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項下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

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文化部主管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80,000
		1		數位建設	280,000
			1	發展數位文創	280,000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特別預算數 192 萬元（106 年度無列數、107 年度 192 萬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2 款文化部主管第 4 項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原列 192 萬元，減列 1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2 款文化部主管第 4 項「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項下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文化部主管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920
		1		城鄉建設	1,920
			1	文化生活圈建設	1,920

第 5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特別預算數 1,010 萬元（106 年度無列數、107 年度 1,010 萬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2 款文化部主管第 5 項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原列 1,010 萬元，減列 1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2 款文化部主管第 5 項「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項下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12				文化部主管	
	5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0,100
		1		城鄉建設	10,100
			1	文化生活圈建設	10,100

第 6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特別預算數 3,500 萬元（106 年度無列數、107 年度 3,500 萬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2 款文化部主管第 6 項國立臺灣博物館原列 3,500 萬元，減列 3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2 款文化部主管第 6 項「國立臺灣博物館」項下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

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文化部主管	
	6			國立臺灣博物館	35,000
		1		城鄉建設	35,000
			1	文化生活圈建設	35,000

第 7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特別預算數 1,877 萬元（106 年度無列數、107 年度 1,877 萬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2 款文化部主管第 7 項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原列 1,877 萬元，減列 1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2 款文化部主管第 7 項「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項下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文化部主管	
	7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8,770

		1		城鄉建設	18,770
			1	文化生活圈建設	18,770

第 13 款 科技部主管

第 1 項 科技部特別預算數 57 億 5,911 萬 4 千元（106 年度 6 億 4,200 萬元、107 年度 51 億 1,711 萬 4 千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3 款科技部主管第 1 項科技部原列 57 億 5,911 萬 4 千元，減列 8,6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3 款科技部主管第 1 項「科技部」項下各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各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13				科技部主管	
	1			科技部	5,759,114
		1		數位建設	2,649,000
			1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449,000
			2	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	2,200,000
		2		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110,114
			1	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	1,194,114

			2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96,000
			3	推動國際產學聯盟	650,000
			4	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	270,000
			5	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	400,000
			6	年輕學者養成	500,000

第 2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4 億 8,500 萬元（106 年度 4,190 萬元、107 年度 4 億 4,310 萬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3 款科技部主管第 2 項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4 億 8,500 萬元，減列 7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3 款科技部主管第 2 項「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3				科技部主管	
	2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485,000
		1		數位建設	485,000
			1	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	485,000

第 3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4 億 2,985 萬元（106 年度 4,528 萬元、107 年度 3 億 8,457 萬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3 款科技部主管第 3 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4 億 2,985 萬元，減列 60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3 款科技部主管第 3 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13				科技部主管	
	3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429,850
		1		數位建設	429,850
			1	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	429,850

#### 第 14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特別預算數 1,537 萬元（106 年度無列數、107 年度 1,537 萬元），保留。

本項院會通過決議 2 項：

- (一)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4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第 1 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1,537 萬元，減列 10 萬元，科目及年度分配數自行調整。
- (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14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第 1 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項下計畫預算（如下表），除予凍結百分之十外，其餘不再凍結，並俟就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表（106年度至107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5,370
		1		數位建設	15,370
			1	推動資安基礎建設	15,370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歲出所需財源原列 1,089 億 2,476 萬 7 千元（分配數：106 年度 160 億 7,857 萬元、107 年度 928 億 4,619 萬 7 千元），隨同歲出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18 億 5,392 萬元，改列為 1,070 億 7,084 萬 7 千元（分配數：106 年度 160 億 7,857 萬元、107 年度 909 億 9,227 萬 7 千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

三、通案部分及歲出各款項下主決議部分，均通過列為建請之決議，詳如附冊。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

任命邱瑞城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

任命鄭惠月為內政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吳榮華、戴月琳、游素菁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陳芳純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徐碧雲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黃慧英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黃美麗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譚華艾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黃少玲為財政部關務署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主任，張淑娟、陳世鋒、陳仁敦、謝慧豪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組長，葉松茂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組長，林堃龍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主任，賴俊男為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稽核。

任命畢祖安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張金淑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朱楠賢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陳素艷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督學，陳雪玉為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簡任第十二職等館長，胡修如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蔡維婁為國立陽明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黃迪熹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萬家佛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蔡永生、辛孟南、陳憲章為法務部矯正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黃建裕為法務部矯正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陳孟傑為法務部矯正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吳榮睿為法務部矯正署簡任第十職等視察，黃坤前為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簡任第十二職等典獄長，杞炎烈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典獄長，林豐材為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簡任第十職等副典獄長，簡文拱為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簡任第十二職等典獄長，葉漢潼為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簡任第十一職等典獄長，林振榮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典獄長，邱泰民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簡任第十一職等典獄長，林文宗為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葉碧仁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簡任第十一職等所長，杜聰典為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劉明彰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簡任第十一職等所長，劉玲玲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鄭義騰為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簡任第十一職等所長，張龍泉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游玉梅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劉嘉勝為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簡任第十職等院長。

任命胡貝蒂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

任命李泰興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李秋嫻為交通部統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夏明勝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林維玲為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王士玫為交通部航港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呂志偉為交通部航港局簡任第十職等高級分析師。

派陳國隆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簡派第十二職等總工程司。

任命何依栖為勞動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陳可欣、黃維生、林美智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魏任廷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

任命朱宜寧為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詹天保為臺北市萬華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張立立為臺北市都市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何憲棋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袁德明為高雄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周明鎮為高雄市體育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吳家安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廖英賢為澎湖縣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長。

任命徐嘉駿、蔡建昭、張世俊、方韻嘉、游婷詠、鄭婷瑋、張文凱、朱炎輝、黃于柔、陳佩希、洪小涵、賴柔丞、王順傑、陳佳欣、黃宣茹、王繼璽、高詩函、莊英偉、王芩毓、柯勇男、林惠敏、林羽璇、林冠廷、蕭茹尹、蔡文佩、莊惟婷、陳亭茵、蔡孟潔、蘇勝彰、楊庭青、萬進宇、顏富鵬、曾詠鳳、陳怡安、蔡詩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淑佳、吳佳彥、陳建豐、余東翰、侯宇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智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永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家慧、賴貞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宏昌、王玉麟、毛品樺、劉俊佑、賴千華、林碩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文駿、陳喬倫、王佳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伯安、鄭安棋、沈譽倫、陳駿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宥萱、簡佑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璟勝、蘇巧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昌仁、李玲、洪俊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政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佳樺、趙梅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立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白力元、黃琬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淑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姿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佩娟、鍾瑞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戴力、林慧玲、許書璋、何宛儒、范雅琴、邱俊穎、孟依亭、趙仁馨、張振芬、陳彥兆、林佑東、邱士豪、吳佩謙、官郁翔、邱奕銓、袁曉杰、劉建伯、童建彰、張博雁、王孟瑢、張嘉芳、徐雅筑、黃蒼松、林昀萱、余儀瑄、涂才豪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5 日

任命江美鳳、曾煥鈞、翁紹軒、楊佩樺、李瑋皓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6 日

任命楊明祥為總統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

任命康江良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王晉倫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黃振全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分局長，陳榮俊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分局長，傅桂霖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分局長，吳志文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課長。

任命王立群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蔡明宏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陳冠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宋守中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

任命范佳慧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詹光宇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視察，徐偉光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鄧世俊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史浩誠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謝琦偉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董順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張文弘為臺中榮民總醫院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

任命劉維玲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張惟明、呂秋香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二職等主計官兼處長，李錫東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黃叔娟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翁慧敏、楊智傑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邱淑芬為公平交易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龔癸藝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兼組長，熊忠勇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

任命黃國華為考選部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于建中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許欣欣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執行秘書，李洪琳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江明潔為監察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田玉霞為審計部統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鄭宇捷、呂承韓、邵敏莉、許翼凱、黃顛竹、林宗翰、李筱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梁方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勝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崇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三龍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法官兼院長。

任命何宇宸、施育傑、廖珮伶、李婉玉、林怡君、郭任昇為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600102430 號

茲授予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羅伊斯特種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外交部部長 李大維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610048240 號

茲授予舉重國手郭婞淳五等景星勳章。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專 載

**新任行政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

新任駐泰國大使童振源、駐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邢瀛輝、交通部政務次長范植谷、駐蒙古大使黃國榮、駐波蘭大使施文斌、駐葡萄牙大使王樂生、駐南非大使周唯中、駐阿曼大使陳柏秀及駐約旦大使楊心怡等 9 員，於本(106)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50 分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宣誓，由總統監誓，總統府吳秘書長釗燮及第三局李局長南陽在場觀禮。

**總統頒授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羅伊斯主席勳章典禮**

總統於本(106)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在本府 3 樓大禮堂，頒授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羅伊斯主席「特種大綬景星勳章」，以表彰渠持續協助提升臺美關係所作之傑出貢獻。授勳時，總統府吳秘書長釗燮、第三局李局長南陽、外交部李部長大維、北美司薛司長美瑜及受勳者友人等在場觀禮。

**總統頒授舉重國手郭婞淳勳章典禮**

總統於本(106)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舉重國手郭婞淳「五等景星勳章」，以表彰渠榮獲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女子舉重 58 公斤量級金牌，打破世界紀錄，為國爭光所作之貢獻。授勳時，總統府吳秘書長釗燮、第三局李局長南陽、教育部蔡政務次長清華、體育署林署長德福及受勳者友人等在場觀禮。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7 日

9 月 1 日（星期五）

- 頒授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羅伊斯（Ed Royce）主席「特種大綬景星勳章」（總統府）

9 月 2 日（星期六）

- 蒞臨「2017 全國文化會議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大安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9 月 3 日（星期日）

- 出席「中華民國 106 年秋祭忠烈殉職人員典禮」親臨主祭（臺北市中山區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

9 月 4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9 月 5 日（星期二）

- 主持「總統府記者會」，宣布行政院林全院長請辭獲准，新任行政院長將由臺南市長賴清德接任（總統府）
- 接見「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World Veterans Federation, WVF）柏格頓（Den-Viggo Bergtun）總會長」等一行

9 月 6 日（星期三）

- 接見「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65 屆總會長暨理監事、參議會、顧問及全國首席代表」等一行

**9 月 7 日（星期四）**

- 接見我國參加「2017 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代表團」等一行
- 頒贈舉重國手郭婞淳「五等景星勳章」（總統府）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7 日**

**9 月 1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9 月 2 日（星期六）**

- 蒞臨「新光醫院 25 週年院慶」致詞（臺北市士林區）

**9 月 3 日（星期日）**

- 陪同總統出席「中華民國 106 年秋祭忠烈殉職人員典禮」（臺北市中山區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

**9 月 4 日（星期一）**

- 接見「日本神奈川縣『日華親善協會』名譽會長田中和德眾議員」等一行

**9 月 5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9 月 6 日（星期三）**

- 蒞臨「2017 台灣機器人與智慧自動化展」致詞並參觀展示攤位（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展覽館）
- 蒞臨「106 年體育推手表揚典禮」致詞並頒獎（臺北市中正區臺北花園大酒店）

**9 月 7 日（星期四）**

- 蒞臨「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議』閉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大安區台北福華飯店）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西區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